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盈利警告之 補充公告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65%。

本盈利預告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故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不同。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